
五、申请程序

(一) 申报人按要求提供项目申请书，学院/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，学院/部门统一递交申报材料的纸质版、电子版及汇总表一式1份，加盖单位公章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。

(二) 申请材料递交截止时间：2023年10月23日。

联系人：杨老师

电子邮箱：pybgs@buct.edu.cn

联系电话：010-64451373

办公地址：行政楼 200A

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

2023年10月12日

附件：

附件一：北京化工大学2023年研究生校企合作课程建设项目申请书

附件二：2023年研究生校企合作课程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